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

- 03 上 訴 人 蔡翼陽
- 04 訴訟代理人 林姵君律師
- 05 被上訴人 蔡裕斌
 -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- 07 上列一人

- 08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- 10 113年5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簡上字第3
- 11 79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 14 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本息之上訴,及駁回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 15 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,騎乘車牌號碼M 17 UX-866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往陽明街方 18 向,行駛至英士路與陽明街交岔路口號誌前,適被上訴人三 19 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重客運公司)之受僱司機即 20 被上訴人蔡裕斌駕駛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 21 客車,沿同市區陽明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英士路, 竟未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,占用伊行駛之來 23 車道,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即貿然左轉,致其所駕駛之大 24 客車車頭碰撞伊之機車車頭,伊因而人車倒地,受有右膝、 25 右小腿及左胸挫傷、右膝挫傷合併後十字靭帶斷裂及半月板 26 破裂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伊於109年1月16日接受右膝部 27 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,同年月20日出院後除仍需專人照顧1 28 個月外,另需居家休養3個月,故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 29 月19日止,需聘請看護半日照護,上述看護雖由伊配偶為

之,仍應認伊受有相當親屬看護之損害,以職業看護人員每 日新臺幣(下同)2,800元計算,伊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 2萬6,000元;伊原於長隆快餐店擔任全日廚師,每月薪資6 萬元,因系爭事故無法站立,需接受手術及復健治療,迄11 0年5月1日復職,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除第一審判命給 付之39萬4,268元外,被上訴人尚應連帶給付59萬8,635元; 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4%,則自110年5月1 日復職起,算至伊65歲即144年11月1日止,以月薪6萬元計 算並扣除中間利息,伊得一次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,除 一審判命給付之23萬4,647元外,被上訴人尚應連帶給付35 萬1,999元;伊並無過失,卻因系爭事故受有身心上之痛苦 及無法工作之經濟壓力,且伊除每月薪資收入及上開機車 外, 並無其他財產, 而三重客運公司之公司規模及營收廳 大,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,除一審判命給付之10萬元外, 被上訴人尚應連帶給付50萬元,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 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57萬6,634元本息,並於原審追加 請求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之半日看護費用8萬 4,000元本息(追加請求看護費用4萬2,000元本息部分,另以 裁定裁回;其他未繫屬於本院者,不另贅敘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上訴人跨越停止線占用交岔路口停等,應認雙方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。上訴人主張看護費用部分,未見 其提供診治醫師之相關醫囑,難認可採;其主張之薪資損失 部分,未提出請假證明,未盡舉證責任;長隆快餐店為免開 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獨資商號,上訴人主張其 月薪6萬元,違背常理,況其並未提出其他繳稅資料等證據 佐證,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;又其請 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等語,資為抗辯。
- 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一部敗訴部分(即看護費用12萬6,000元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9萬8,635元、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5萬1,999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各本息)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就該部分之上訴及其餘追加之訴,係以:

(一)、依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下稱雙和醫院)之診斷證明書及112 年10月27日回函,足見上訴人手術後於109年1月20日出院, 需使用膝關節護具,除仍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外,其餘期間,難認有看護之必要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看 護費用12萬6,000元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看護費用8 萬4,000元,均無理由,不能准許。

- (二)、上訴人因系爭事故,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無法工作,受有相當於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。惟依長隆快餐店出具之薪資證明、證人吳宗岳之證詞,長隆快餐店為免開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獨資商號,該店之員工包括上訴人、吳宗岳共3人,上訴人不能提出長隆快餐店之營收、帳冊及發放薪資等資料,經調取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,亦未顯示其曾有6萬元之薪資收入,且上訴人為吳宗岳之女婿,衡情其證詞難免偏向上訴人,是上開薪資證明亦難逕認為真實。審酌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有工作能力及其他一切情狀,認應以當時基本工資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。系爭事故發生於108年12月14日,上訴人除得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9萬4,268元外,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不能准許。
- (三)、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,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為4%,則其自110年5月1日復職日起,至年滿65歲之114年11月1日止,共34年6個月,以110年基本工資每年28萬8,000元計算,上訴人除得請求一次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,經扣除中間利息後為23萬4,647元外,逾此金額之請求,洵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審酌上訴人為廚師、蔡裕斌為民營公車司機,及兩造之財產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及其他一切情狀,認上訴人除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外,逾此範圍之請求,尚屬無稽,不能准許。
- (五)、從而,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 給付看護費用12萬6,000元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9萬8,635

元、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5萬1,999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,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看護費用8萬4,000元各本息,均為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、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,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,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,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自明。準此,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,倘未踐行令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,即採為裁判基礎,其裁判即有瑕疵。查原審先後於112年10月16日、113年1月29日依職權調取上訴人108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外放限閱卷),惟並未令上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即遽依上開證據認定其並無每月6萬元之薪資收入,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,於法已有未合。
- (二)、次按法院為判決時,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;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;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,不 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,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、第 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為長隆快餐店之員工, 擔任廚師工作,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上訴人主張其自96年 間起即取得丙級中餐烹調之技術士證照,依104人力銀行薪 資情報中餐廚師薪水統計資料、1111人力銀行及yes123求職 網查詢資料,新北市中餐廚師之月薪平均為4萬3,000元,一 般獨資商號之中餐廚師月薪介於5萬元至7萬元間等語,業據 提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、上開網頁查詢資料為證(見一審板 簡字卷第505頁;原審卷第191、192、215至230、346頁)。 倘若非虚,即令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每月自長隆快餐店領得之 薪資為6萬元,依上開規定,法院非不得審酌一切情況,在 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,依自由心證定其數

額。原審疏未審酌上開資料,徒以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證明 及吳宗岳之證詞不足採信,復查無上訴人之所得稅務資料, 逕以基本工資數額計算上訴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,進而為 其不利之認定,自有消極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法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三)、另按法院為判決時,應將得心證之理由,記明於判決;判決 書之理由項下,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 之意見; 判決不備理由, 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, 應廢棄原判 決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、第226條第3項、第469 條第6款、第477條之1規定亦明。查原審針對雙和醫院於109 年2月1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「專人照顧一個月」、 「居家休養三個月」等文義,曾向該院函詢:「是否需專人 全日或半日之照護」,雙和醫院就此函詢事項,則於112年1 0月27日函復:「需全日專人照顧」(見原審卷第83、89 頁)。則上開函文所謂:「需全日專人照顧」,究僅針對 「專人照顧一個月」部分,抑或包括「居家休養三個月」部 分,似有未明。上訴人主張其於出院後4個月期間,均需他 人全日照護等語(見原審卷第129、339頁),似非無據,並攸 關其可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數額,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。原審 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,逕認上訴人於出院 後僅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,而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 帶給付看護費用21萬元(含原起訴之12萬6,000元及追加之8 萬4,000元),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- 四、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又原審計算上訴人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部分, 係以每月薪資數額為據,另酌定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部分,亦併斟酌其經濟狀況,則上訴人之每月薪資若干,攸 關各該部分可得請求金額之認定,爰併予廢棄發回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			審判	月長	法官	李	寶	堂	
02		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3						,	法官	賴	惠	慈	
04			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5			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6	本件正	三本證明									
07					書	記	官	林	書	英	
08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6	5	月	20	日